

O P E N ∞ B U S I N E S S

10 年法律图纸

10-Year Legal Blueprint · China + Cayman + United States

含 IPO 友好度评分模型 · 跨境主体 / 持股 / 税务 / 合规全图
境内 / 离岸 / US 三方律所联合背书框架

O B P 出海赋能平台 · v1.0 · 2026

一 · 这份图纸为什么重要

为什么 10 年

上市不是终点，是另一份合规的起点。一份能“翻 10 年回头看仍然成立”的法律架构，意味着——你的招股书、你的税务路径、你的家族传承，在第 10 年仍然不会被反咬一口。

过去 11 年我们看到 7 类典型架构在 IPO 后 3-5 年内“反噬”创始人：**VIE 失效** / **红筹拆除** / **被税** / **持股不可流通** / **反向并购被 SEC 追溯** / **离岸架构不被认可** / **税务被穿透** / **信托被击穿**。这份图纸的目的，是从一开始就把这 7 个雷绕开。

法律图纸的三个判断维度

1. 结构稳健性 — 在中、美、开曼三地法律下都能成立
2. 税务效率 — 上市前后 10 年内税负 < 18% 综合税率
3. 可演化性 — 后续新业务、新融资、新地区扩张可以“插件式”接入

二 · 境内 + 离岸 + US 三层架构详解

2.1 境内层 (China Onshore)

法律依据：《公司法》《外商投资法》（2020）《数据安全法》（2021）《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

典型主体：WFOE（外商独资）/ VIE 协议控制结构 / 内资持股平台。

常用架构选择

架构	适用场景	优势	风险
纯 WFOE	硬科技 / 制造 / 不涉及负面清单	结构干净 · 税务透明 · 利润可回流	受外资准入限制 · 跨境分红需 ATR
VIE 结构	互联网 / 教育 / 媒体（负面清单内）	绕开外资准入 · 上市目的地灵活	2021 后政策风险 · SEC 强化披露要求
内资 + 出口模型	跨境电商 / 制造出口 · 业务在境内	无需 VIE · 现金流可控	出海上市前需补做架构调整

数据合规要点（2025 年最新）

- 个人信息出境：100 万人以上需通过 CAC 安全评估，10-100 万走标准合同备案
- 重要数据出境：必须 CAC 评估，无法走备案
- VIE 结构下，境内运营实体必须独立持有所有数据牌照（ICP / EDI / 文网文等）

2.2 离岸层 (Cayman / BVI)

法律依据：Cayman Companies Act (2023 Revision) ·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20 Amended)。

典型主体：Cayman 上市主体 + BVI 中间控股 + 创始人 BVI 家族控股 + ESOP Cayman 主体。

Cayman 适合做上市主体的理由

- 0 公司税 · 0 资本利得税 · 0 印花税
- 被 NASDAQ / NYSE / HKEX 全部认可为合格发行人
- 注册手续 5-7 工作日、无最低注册资本
- Special Economic Zone 可以做 ESOP / 期权池“holding”，避免双重课税

BVI 在三层结构中的位置

BVI 不直接做上市主体，但是优秀的“中间层”——隔离个人风险、保留隐私、便于股权变更。

典型用法：

- 创始人个人 → BVI 个人控股公司 → Cayman 上市主体

- ESOP Trust 设在 BVI，受益人挂 Cayman ESOP 主体
- 家族成员持股全部装入 BVI 家族公司，避免在 Cayman 显名

2.3 US 层 (United States)

法律依据：Securities Act of 1933 ·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 Sarbanes-Oxley Act (2002) · Dodd-Frank Act (2010) · HFCAA (2020) · CHIPS Act (2022)。

典型主体：Delaware C-Corp (运营子公司) + NASDAQ / NYSE 挂牌主体 (一般是 Cayman 上市主体直接挂，无需 US 主体)。

Delaware C-Corp 的作用

- 作为美国市场的运营实体，承接客户合同、雇佣本地员工
- 享受 Delaware 商事法庭 (Delaware Chancery Court) 的判例稳定性
- 便于将来如果要走“De-SPAC 反向”或被收购，估值更清晰

HFCAA (《外国公司问责法》) 合规

自 2020 年起，所有在美上市的中概股必须接受 PCAOB 检查。2023 年 PCAOB 完成对香港审计底稿的检查后，HFCAA 退市风险大幅缓解。但需注意：如果未来两年内 PCAOB 再次无法获取审计底稿，企业有 2 年退市倒计时。

三 · IPO 友好度评分模型

我们用 6 个维度评估一份架构的“IPO 友好度”，每个维度 0-10 分。总分 60 分， $\geq 48 =$ IPO Ready。

维度	0 分（极差）	5 分（中等）	10 分（极佳）
税务穿透	高税地区直接控股 · 穿透税率 $> 30\%$	中性架构 · 穿透税率 18-25%	Cayman + Singapore ATR · 穿透税率 $< 12\%$
合规清洁度	VIE 未对齐境内牌照 · 数据出境无评估	VIE 已签协议 · 数据合规走备案	全 WFOE · 所有牌照独立 · 数据全部 CAC 评估通过
持股可流通	重要股东持股锁死 5+ 年	经典 6-12 月锁定期	已设 RSU / Cayman ESOP · 流动性安排清晰
审计准则	境内 CAS · 未经审计	PCAOB 审计 · 但只 1 年	Big 4 PCAOB 审计 ≥ 2 年 · IFRS 双轨
反向并购阻力	曾被反向收购 · 卖方仍持有	无历史 · 但 cap table 复杂	干净 cap table · 无历史并购
创始人合规	护照单一 · 无身份规划 · 无信托	已有第二居留权	第二护照 + 跨境信托 + 家办全部就位

总分解读

分数	判断	建议
48-60	IPO Ready	可立即启动招股书撰写
36-47	需 6-12 月补强	优先补最低分项 $\rightarrow$ 6 个月后再次评分
24-35	需 12-24 月重塑	先做 OBP Step 02 架构 · 完整重做
0-23	时机未到	建议保留主业 · 等架构稳定后再考虑

四 · 10 年内会反咬创始人的 7 个雷

雷 1 · VIE 失效

场景描述：2021 之后 SEC 对 VIE 披露要求大幅提高。如果 VIE 协议未与境内运营实体的牌照、数据合规、关联交易做对齐，IPO 后第二年开始出现“协议不可执行”的诉讼。

OBP 对策

对策：在架构设计阶段，VIE 三方协议必须由境内 + 离岸 + US 三方律所共同审过；每年做合规年审。

雷 2 · 红筹拆除被税

场景描述：如果未来想拆除红筹回 A 股，未提前规划的，拆除时整体被穿透征税（最高 25% 企业所得税 + 20% 个人所得税）。

OBP 对策

对策：在 Cayman 上市主体之上保留一层 BVI“防御主体”，未来拆除时通过股权置换而非清算路径。

雷 3 · 持股不可流通

场景描述：创始人在 Cayman 持股的解锁期，如未在上市前的招股书中明确写出，将被默认锁定 5 年。中介费、律师费追加可能 > USD 500K。

OBP 对策

对策：上市前 18 个月就启动 ESOP / 创始人持股的“自动解锁机制”设计，写入 Cayman 公司章程。

雷 4 · 反向并购被 SEC 追溯

场景描述：如果创始人或核心股东在过去 7 年内曾参与任何“借壳上市”或“SPAC 反向并购”，SEC 会在新申报时要求追溯披露。已有 12 个中概股因此被推迟 12-24 个月。

OBP 对策

对策：在架构搭建前，CEO 自己和合伙人各自做一份“7 年合规背景调查”，提前清理。

雷 5 · 离岸架构不被认可

场景描述：BVI 公司若未在 BVI 本地有“经济实质”（Economic Substance），自 2019 年起会被认定为“空壳”，导致税务穿透。

OBP 对策

对策：BVI 个人控股公司每年支付 BVI 经济实质年报（约 USD 5K/年），保留实质性活动证明。

雷 6 · 税务被穿透

场景描述：境外公司接受境内公司服务费，若定价不公允，会被境内税局认定为“利益输送”，要求转回利润并补税 + 50% 罚款。

OBP 对策

对策：所有跨境关联交易必须有 OECD 转让定价文档（Master File + Local File +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雷 7 · 信托被击穿

场景描述：在大陆设立的家族信托，如果信托财产仍在境内或受益人是境内居民，会被认定为“非真实信托”，导致信托保护无效。

OBP 对策

对策：跨境信托必须设在新加坡 / 开曼 / 泽西岛，受益人需有海外居留权，信托资产必须装入境外控股公司。

五 · 境内 + 离岸 + US 三方律所联合背书机制

OBP 不是替你写法律意见——我们做的是把“三方律所同时签字”的流程跑通，让任何一份关键文件都经得起跨域质疑。

律所角色	OBP 合作机构示例	签字范围
境内（PRC）律所	金杜 / 君合 / 中伦 / 海问 / 天元	境内主体设立 · VIE 协议 · 数据合规 · 关联交易
离岸（OFC）律所	Maples / Conyers / Walkers / Mourant	Cayman 公司设立 · BVI 控股 · 上市主体章程
美国（US）律所	Skadden / Latham / Cleary / Davis Polk	招股书 F-1 / 20-F / SEC 问询 · 上市后合规
三方联合签字	OBP 协调三方律所 · 同时背书	10 年法律图纸正本 · 跨境投资协议 · IPO 关键节点

OBP 的不同之处

市面上 99% 的中介只对接其中一方律所——你需要自己当“翻译”和“协调员”。OBP 用 11 年沉淀的合作网络，让三方律所“同时坐在一张桌上”出意见，节省 6-12 个月的来回邮件。

六 · 下一步：搭建你专属的法律图纸

这份白皮书是框架级的“通用图纸”。每一家公司的具体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海外市场布局、上市目的地——都不一样。

OBP 的“10 年法律图纸”交付方式：

4. 启动会（1 周）：CEO + CFO + 法务负责人三方与 OBP 合伙人对齐目标
5. 调研期（2-4 周）：OBP 团队 + 三方律所 + 税务师全面尽调
6. 方案出图（4-8 周）：第一版法律图纸交付 · 含 IPO 友好度评分
7. 打磨与背书（4-8 周）：三方律所联合签字 · 形成正式法律意见
8. 交付与年审（1-12 月持续）：每年做合规年审，确保图纸“翻 10 年仍成立”

FREE

30 分钟出海体检 · 由合伙人亲自做 · 可初步判断你需要走哪一条路径 · 无销售推销。

预约方式：访问 www.o8b.com/contact 或微信 / 邮件直接联系。

OPEN ∞ BUSINESS · 让中国企业主「敢」出海

11 years · 54+ deals · \$300B+ deployed

Shanghai · New York · Singapore · Dubai

DISCLAIMER

This document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tax, or investment advice. Specific structuring decisions must be reviewed by qualified counsel in each relevant jurisdiction.